【发布单位】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银监会公告2007年第71号
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
【发布日期】2007-09-05

【生效日期】2007-09-05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【文件来源】商务部

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银监会公告2007年第71号

台账保证金缴纳方式公告

根据商务部、海关总署2007年第44号公告规定,东部地区企业从事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,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"实转"管理。经国务院批准,现就台账保证金缴纳方式公告如下:

加工贸易企业可以现金、保付保函等多种形式缴纳台账保证金。具体操作仍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。有关银行办理该项业务时,应严格审查企业资信,有效落实各项风险、管控措施。

商 务 部 海关总署 银 监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<u>关于我们 | 联系我们 | 广告报价 | 诚聘英才 | 法律公告 |</u> 京ICP备<u>05029464</u>号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